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3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茂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茂元先生由于年龄接近退休,申请辞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胡茂元先生在其任职期间领导董事会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1人(独立董事周勤业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方先生),会议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胡茂元先生由于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胡茂元先生在其任职期间领导董事会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陈虹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陈志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长陈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补选陈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陈志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志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志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捐赠基金计划2013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15)。(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件:  
陈志鑫先生简历  
陈志鑫,男,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汽大众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5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周家湾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四、会议议题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上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持有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持有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有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向指定地点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登记手续:2014年6月16日(周一)9:00—16:00  
3. 登记地点:长宁区长虹路165号902号“维一软件”(汾大茂大楼)靠近江苏路轨道交通;地址:2号虹江苏路4号出口  
公路交通:临定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联系人:唐先生  
七、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天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上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安悦汽车物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档内打“√”。如股东不做具体选择,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投自己意见表决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后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地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下午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康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 8.本次会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豁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需撤回本次表决。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4-019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股票申报申报一次,不能撤回;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 投票时间及地点:2014年5月21日  
3. 股东及会议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备查文件: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35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暂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基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募集资金两项内容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无法获得批准或无法实施,则另一项亦不实施。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一、概述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拟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及巨龙控股全资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或巨龙文化控股的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非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的比例,即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即可的资产交割价格,即配套资金总额×25%。

2、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巨龙控股及巨龙文化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华巨龙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在上述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巨龙、吕成杰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① 浙江巨龙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巨龙控股成立于2008年10月22日,住所地为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工业街,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仁高先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② 金华巨龙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巨龙文化成立于2014年5月14日,住所地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浙东行政中心彩虹路以北蓝湾花园1幢1008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仁高先生,主营业务为文化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

巨龙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2、巨龙控股、巨龙文化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巨龙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巨龙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分别与巨龙控股、巨龙文化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数量:上市公司向巨龙控股、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合格”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760万股,其中巨龙控股认购7380万股,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认购4,022万股。

2.认购价格:以上所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3.35元/股的价格为基础,经过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2.75元/股,募集资金约60,6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支付方式及认购期限  
① 认购期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起26个月內不转让。  
② 支付与交割:发行对象应在《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公司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公司设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用于“开立账户及支付、验资费用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应在发行对象按指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且公司足额收到认购款项后,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方式,及时将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簿记载并登记入发行对象名下,以完成交付。

③ 发行对象中,巨龙控股认购的股份由巨龙控股认购及支付;巨龙文化或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应由巨龙文化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设立其所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巨龙文化控制的企业”)履行认购及支付义务,如巨龙文化控制的企业未能在本次发行实施前设立或未能参与本次发行的认

购,巨龙文化将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全额履行相应认购义务以及支付义务。如巨龙文化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认购及支付义务,公司将定向向巨龙控股发行相关股份的交付义务。

6.协议效力:《认购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① 《认购协议》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 《认购协议》经金华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人民政府及《认购协议》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④ 甲方于2014年5月22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并生效;  
⑤ 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审批(如需)。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前,巨龙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008,949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巨龙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388股,持股比例变化或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20,000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388,949股,仍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巨龙控股及巨龙文化及相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委托金华巨龙物产有限公司发行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委托巨龙物产(巨龙控股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运营、管管等事务,管理费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2014年度因受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巨龙物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50.51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企业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艾格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前,我们于事前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控制的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60万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没有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规定。  
6、《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可行性。  
7、同意公司与艾格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巨龙文化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全体安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人将视相关情况再次发表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凯歌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8

## 安徽凯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安徽凯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2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2014年5月21日
- 4、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场所会议室
-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申请豁免凯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 3、关于《豁免公司201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理财产品额度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送达公司为准。
-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8:00—17:00、5月27日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保军  
电话:0551-62977710  
传真:0551-62977710
- 2、会议费用:自理
- 3、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葛庐路8号  
邮编:230511
-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备查文件  
1.安徽凯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凯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2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上,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钢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2,2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2,228,9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马东方、祁祯  
(三)结论意见: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22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淑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淑敏女士根据国家部门有关规定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李淑敏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二人,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李淑敏女士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物色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淑敏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淑敏女士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21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年5月23日9:30;  
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公司大楼二楼核四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杜晓军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8489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和支付报酬的议案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拟定2014年对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99510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108489027	100	0	0	0	0	是

本次会议第9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袁宏亮、王瑜瑛)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